

## 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84.04.13.8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6.05.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原則。  
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應於借調生效前一個月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方式由本校事業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或涉及本校研究成果之使用或技術移轉授權者，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校外專任職務。
- 第五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教評會)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亦同。  
前項各級教評會在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
- 第六條 借調服務時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年，如其法定任期超過四年者，則以一任為限。因特殊情形且提出適當回饋方案，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屆滿，應回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再行申請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借調教師如未經本校同意延長年限，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逾期經通知仍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視同自動辭職。但若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者，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
- 第九條 借調教師應於借調服務前依第五條規定之程序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 第十條 教師在校外借調服務期間，不得參與校內各層級會議之投票。
- 第十一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期滿後返校服務，應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其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教師借調期間其缺額，系所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
- 第十二條 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後本校得不再續聘，其原在校任教年資若符合「學校法人

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者，自出任之日止計發退休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